

# 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

□ 山东鲁能物矿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一个以发展电力为主导、经营领域广涉工业实业、矿业开发、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旅游、信息通讯、体育、现代农业等产业,是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集团公司提出并实施了“双向延伸,两翼齐飞,内外并举”的集团发展战略,即:向电力主导产业的上游产业和下游市场延伸,把主导产业和多种产业作为集团发展的两翼,向省内外、国内外市场开拓和发展。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9 月投资成立了矿业开发专业公司——山东鲁能物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矿公司),物矿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投资矿业开发的战略思想,按照行业的法规、政策,依法办企,规范运作,在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下,通过对事业执着的追求和不懈的努力,业务不断拓展。物矿公司已拥有一个燃油分公司和以开发煤炭、石膏、黄金为主体的三个控股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广涉煤炭、石膏、黄金等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及其加工制品营销等。目前物矿公司已拥有山东最大的石膏企业——山东鲁能泰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华东地区最大未开发煤田——巨野煤田的主力井田之一郭屯井田的勘探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产已达 1.1 亿元,199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2 亿元,利润 2300 万元,物矿公司已具备相当实力和发展潜力,并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技

术、管理优势,利用地域的资源优势,不断拓展矿产资源开发,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企业发展。本文将重点介绍物矿公司认真执行矿业法规、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具体作法。

## 一、把握政策法规,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巨野煤田开发

巨野煤田位于山东省菏泽地区境内,是山东省乃至华东地区最大的一块未开发煤田。整个煤田资源丰富,储量巨大(约 42 亿吨左右),煤质优良,能建设一个年生产能力超过千万吨的大型原煤生产基地。资源条件完全能满足建设煤、电、化综合开发大型现代化工业基地的需要。

长期以来,由于巨野煤田煤层埋藏深,表土层厚度大,构造复杂,开采条件相对较差,煤矿建设投资大,有关矿务局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迟迟未能开发。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经济发展战略,更好地支援和促进菏泽地区及全省经济发展,加快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发展,根据菏泽地区所具有的煤炭资源优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经过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了在菏泽地区进行煤、电、化综合开发的构想。1998 年 2 月,《矿产资源法》三个配套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出台,国家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依法保护探矿

权人权益,更加坚定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巨野煤田的信心。按照集团公司的部署,物矿公司于1998年4月与郭屯井田探矿权人——菏泽华茂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公司)合资成立了“山东鲁能菏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公司),报经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探矿权转让、办证,依法对年设计生产能力可达240万吨~300万吨的郭屯井田进行精查勘探,从郭屯井田着手,加快对巨野煤田开发。目前,郭屯井田的精查勘探施工已全部完成,提交了综合勘探报告,2000年立项、报批可研、完成初设,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用15年~20年的时间,将巨野煤田建设成为一个年产优质原煤1500万吨、装机容量500MW的大型煤电化工业基地,形成山东省一个新的经济和效益增长点。

## 二、学习、掌握政策法规,依法办理郭屯井田探矿权转让,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郭屯井田探矿权转让、办证过程中,由于《矿产资源法》三个配套法规刚刚出台,没有现成的事例可参照,我们对照三个配套法规认真学习、讨论,深刻理解、掌握政策法规,没有捷径,只有按照法规,一步一个脚印的办下去。山东省地矿厅按照新出台的配套法规,指导、帮助我们制定了一个完整的操作方案,全部过程依照法规规定的转让、办证必备条件和有关程序,分四个步骤进行、完成。第一步,由转让人华茂公司提交《山东省巨野煤田郭屯井田详查地质报告》,通过山东省矿产资源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详查成果可以作为在本区内进一步勘探的依据。第二步,转让人华茂公司与受让人菏泽公司共同委托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郭屯井田的探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并报请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评估管理处审查确认。第三步,报请山东省地质矿产厅批准华茂公司和菏泽公司共同提交的郭屯井田探矿权转让申请。第四步,山东省地矿厅授予受让方山东鲁能菏泽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以郭屯井田探矿权证。办理过程中,国土资源部、山东省地矿厅各级领导对我们依法转让、办理探矿权证、依法办企,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各部门满腔热忱的指导,帮助我们,提供快捷、高效、优质服务,正式的转让办证工作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就全部完成。领导机关遵法、依法、守法,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效、优质、热情的服务,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1999年3月3日,菏泽公司正式取得了探矿权证,成为第一个在巨野煤田依法进行精查勘探的矿山企业,取得了合法地位,探矿权及其相关成果构成的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护,确保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三个配套法规的出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有利于矿业开发市场的形成、完善和竞争

矿业开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实现和三个相关法规的出台,对于我国的矿业开发具有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是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利用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矿产资源的开发由国家将资源无偿划拨给企业,企业对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独特的经济战略地位重视不够。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其取得途径的竞争过程,使资源的商品属性得以体现。由于探矿权、采矿权是有偿取得,任何一点资源的浪费都可能意味着利润的减少,从投资者的角度考虑,只能尽可能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最大程度的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以牟取最大的经济效益,从而也为国家节约有限的矿产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有利于资源产业、特别是煤炭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巨野煤田的开发存在煤层埋藏深、表土层厚、建井难度大等客观条件,技术、资金等困难致使巨野煤田在长时间内得不到开发。三个配套法规的出台,有利于优势企业介入巨野煤田的开发,搞强强联合,投资主

# 河北唐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

□ 唐山市地质矿产公司 李纪良

河北省唐山市矿产储量比较丰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已成为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但是,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本文对此作简要分析,并提出建议及对策。

##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问题

1. 有些矿产资源开采储量消耗量大,探明的后备储量不足,资源保证程度下降

根据 1998 年度探明储量的 184 处矿产地统计,唐山市 1998 年矿石开采量为 0.46 亿吨,人均矿石开采占有量为 6.67 吨,比全省人均占有量高 5.0%,比全国人均占有量高 66.3%。

截止到 1998 年底,唐山市已消耗探明储量 14.65 亿吨,为累计探明储量的 11.95%,比全国同类矿产储量消耗 (4.77%) 高 7.18 个百分点,比全省储量消耗 (11.07%) 高 0.88 个百分

点。其中煤矿消耗量为总量的 14.81%,大于全省水平 (12.9%),远远大于全国消耗水平 (2.28%)。

煤矿、金矿等一些重要的矿产,由于开采强度过大,可采储量几乎均被利用,已无后备产地储量。唐山市煤炭资源总量虽然丰富,但到 21 世纪初,可利用的后备勘探产地(精查产地)和勘探(精查)储量几乎没有;金矿,有探明储量的产地全部被利用,而且在采的矿山资源大多接近晚期,而黄金产量却始终较高(年生产能力 1989 公斤),储采比严重失调。另外,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产地亦全部开采,无后备矿山。

2. 有些矿产开采利用率不高,社会经济效益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总体上看,唐山市的矿产地利用率为 68%,高于全省 (52.9%) 及全国 (57.9%) 利用率水

体多元化,利用各方在资金、市场、生产、技术、管理和人才、资源上的各自优势,联手解决开发中的难题。通过煤电化综合开发,能获得煤炭利用的综合效益,解决经济效益的问题。在企业获得效益的同时,也为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向深部发展积累技术和经验,提升我国煤炭资源开发的技术能力,促进煤炭产业的升级。

三是有利于矿业开发市场的形成、完善和竞争。我国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矿业开发虽起步较晚但也已开始步入这一进程。市场竞争自然要有其交易规则。三个法规的出

台对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等制定了法则,为矿业市场的形成和完善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优势企业介入矿产资源开发,拉动了市场竞争,体现了市场经济规律,带动了矿业开发的市场,体现了资金要素向具有竞争潜力的商品市场流动的规律。

物矿公司在矿业开发各项工作中,得益最多的是国土资源部、山东省地矿厅,各部门的关心、帮助和支持,物矿公司能有今天的发展,是和他们的鼎力相助分不开的。